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申请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个人信息授权

（如您同意授权我中心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请在本授权书末尾相应“□”中打“√”）

（一）非敏感个人信息

为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您同意并授权我中心（包括中心委托的经办银行及担保机构，下同）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

- 1.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户籍所在地；
- 2.个人工作信息，包括职业；
- 3.个人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 4.其他信息，包括子女个数、家庭人数。

您同意并授权中心可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公积金个人贷款的贷前服务、公积金个人贷款受理调查、公积金个人贷款审核、合同签订、公积金个人贷款担保、公积金个人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合同变更及信息维护、担保代偿、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风险计量及相关应用等相关业务流程，并依规对您的信息进行处理。

对于您同意中心处理的个人信息，中心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活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信息是中心审核您的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的重要依据，将会影响您公积金个人贷款的最终办理结果。如果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中心将无法提供公积金个人贷款相关服务。

（二）敏感个人信息

为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您同意并授权中心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 个人信息，包括证件类型及号码、有效期限、社会保障号码、个人公积金账号、个人肖像；
2.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金融账户信息、房屋信息、收入信息、负债信息、经营投资信息、家庭财产信息；
3. 公积金个人贷款信息，包括公积金个人贷款金额、发放日期、利率、期限、还款情况、还款方式、还款账户信息、公积金个人贷款担保信息、抵（质）押物信息、公积金个人贷款拖欠信息、公积金个人贷款催收处置信息、公积金个人贷款状态信息；
4. 其他信息，包括婚姻状况、工作单位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公积金信息、移动电话、购房信息、居住地址、紧急联系人信息、借款人涉诉情况。

您同意并授权中心可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的贷前服务、公积金个人贷款受理调查、公积金个人贷款审核、合同签订、公积金个人贷款担保、公积金个人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合同变更及信息维护、抵押登记、解除抵押、担保代偿、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风险计量及相关应用等相关业务流程，并依规对您的信息进行处理。

对于您同意中心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中心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活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知悉，上述敏感信息是中心审核您的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的重要依据，将会影响您公积金个人贷款的最终办理结果。如果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中心将无法提供公积金个人贷款相关服务。

二、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

（如您同意授权中心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请在本授权书末尾相应“□”中打“√”）

为向您提供公积金个人贷款服务，您同意并授权中心为以下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在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审核过程中，中心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身份信息、婚姻信息、未成年子女信息，提供给民政部门，用于核查家庭婚姻信息和未成年子女信息的真实性；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身份信息、购房信息，提供给住建委（房屋交易系统），用于核查购房信息和住房套数的真实性；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身份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于核查信用信息真实性，核查通过后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审核手续。

2.在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担保过程中，中心将您的个人信息、购房信息及抵押房产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不动产登记系统），用于核查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核查通过后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担保手续。

3.在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过程中，中心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受让方及相关机构提供上述个人信息。

4.在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过程中及公积金个人贷款存续期间，如因业务需要中心向银行传递您个人信息的，中心将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及非敏感信息，通过银行指定的渠道和程序提供给银行，用于您所购房屋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服务，以及如有对应的组合贷款的商业贷款业务服务、商业贷款业务受理调查、商业贷款业务审核、商业贷款签约、商业贷款放款、抵押、商业贷款资金划转组合贷款业务流程。

5.在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过程中，如涉及跨行带押过户业务，中心将您的个人姓名、身份信息、资金监管及转账信息、公积金个人贷款信息、公积金个人贷款银行信息、带押过户信息、购房信息、抵解押房产信息，提供给买方申请贷款银行或卖方贷款所在银行，用于您所购房屋对应的跨行“带押过户”业务服务、业务受理调查、业务审核、带押过户及抵押、资金划转、卖方贷款结清及房屋解抵押业务流程。

6.在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过程中，如涉司法诉讼业务、监察机关执法，中心将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及非敏感信息，提供给公检法部门及监察机关。

上述机构将为办理及管理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知悉，若您不同意中心对外提供上述信息，中心将无法提供公积金个人贷款相关服务，中心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积金个人贷款结清且我中心已完成公积金个人贷款相关服务或公积金个人贷款撤销之日起。中心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中心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或造成其他损失，中心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特别提示：如您对中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中心 65990000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公积金个人贷款经办银行的客户经理咨询、反映或查询、获知您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心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接受。

- 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心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
- 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心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对外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本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